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4 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 2024 財年將錄得不少於 9 千 8 百萬港元的稅前虧損（未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而相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則錄得約 1 億 6 千 8 百萬港元稅前虧損（含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8 千 7 百萬）。

2024 財年業績持續虧損主要是由於 (i) 海事工程業務板塊和一般建築總包業務板塊的市場不景氣，導致 2024 財年收入和毛利分別下跌約 6 億 8 百萬港元及 6 千 8 百萬港元；及 (ii) 行政費用則因進行成本控制而減少約 5 千 1 百萬港元。同時，本公司仍在評估個別資產是否潛在減值，如認為有必要追加撥備，2024 財年的預期虧損將進一步增加。

本公司正落實本集團之 2024 財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據董事會初步審閱本集團之 2024 財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得，而該等資料未經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有待改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3 月底前公佈之 2024 財年期末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宏宝**

香港, 2025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洪昌先生(董事會主席)、董方女士(董事會副主席)、劉玉濤先生、倪出塵先生、杜建志先生及周宏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艷女士及劉軍春先生。